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赣科发监字〔2022〕194号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江西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科技局、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江西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科研诚信主体科研诚信信息的采集、评价和应用，推进科研诚信主体分级分类管理，规范科研诚信主体参与省科技厅归口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以下简称科学技术活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江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诚信主体，是指申报、承担或参与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技术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以及申报、承担或参与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研究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管理的科研诚信信息，是指在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申报（推荐提名）、评审立项、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到结题验收、评估评价等环节中产生并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科研诚信主体科研诚信情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科研诚信主体的基础信息、违规失信行为信息和守信激励信息。

（一）基础信息。是指科研诚信主体以声明、自愿注册、信用承诺等形式提供的身份信息及其所申报、承担或参与的科学技术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法人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或出入境证件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所申报、承担或参与科学技术活动的名称和编号、实施（有效）期限、目标任务、经费额度（合同金额）、参与方式等。

（二）违规失信行为信息。是指科研诚信主体在申报、承担或参与科学技术活动中发生违规失信行为而产生的信息，其他相关部门要求省科技厅实施联合惩戒的信用信息。根据科研诚信主体违规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危害后果，分为一般违规失信行为信息和严重违规失信行为信息。

科研诚信主体违规失信行为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相关信息，不列入违规失信行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守信激励信息。是指科研诚信主体在申报、承担或参与科学技术活动中，严格遵循科研行为准则和科研道德规范，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如期履行承诺义务和合同约定，所承担或参与的科学技术活动经专家评定获得开创性成果以及受到表彰奖励的信息，主要包括：（1）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2）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以上奖项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单位

排名第一)；(3)科研诚信主体严格履行承诺义务和合同约定，科研成果按正式合同在江西省内实现有效转化并获得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树的典型(制造业项目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农业类项目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其他类项目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成果所有人(个人排名前三)；(4)连续两个评价周期科研诚信等级为A级的单位或自然人。

守信激励信息只适用于信息产生时的当次评价周期，当次评价周期过后该守信激励信息不再重复记入下一个评价周期；科研诚信主体当次评价周期处于惩戒期的，其守信激励信息不作为守信激励依据。

第二章 信息采集

第四条 本着谁使用、谁采集，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科研诚信主体的科研诚信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渠道采集。

(一)科研诚信主体的基础信息主要通过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自动获取和更新。

(二)省科技厅业务主管处室或受委托的专业机构负责采集科研人员及科研单位在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申报(推荐提名)、立项评审、组织实施、结题验收、评估评价、监督检查等活动中的违规失信行为信息和守信激励信息；咨询评审专家、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使用单位，负责采集咨询评审专家、科技中介

服务机构在咨询评审、现场考察、结题验收、评估评价、监督检查等活动中的违规失信行为信息和守信激励信息。以上采集的信息在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负责采集的业务主管处室或专业机构上传至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上传的科研诚信信息由受委托的江西省科技厅事务中心受理后提交至省科技厅科技监督部门审核生成。

（三）省科技厅科技监督部门负责采集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科技部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以及要求省科技厅实施联合惩戒的信用信息。

（四）不依托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组织实施的科学技术奖励、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科学技术活动中的科研诚信主体的科研诚信信息，由省科技厅业务主管处室、受委托的专业机构以及咨询评审专家或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使用单位负责采集。

第五条 省科技厅建立科研诚信信息报送通报制度，对不按时报送、不如实报送、拒不配合报送或故意隐瞒不报、不及时更新的单位或自然人予以通报，情节严重并对科学技术活动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损失的，依法依规依纪予以处理。原则上，非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时间内未如实报送或更新科研诚信信息的单位和自然人，省科技厅业务主管处室或受委托的专业机构不得接受其参与省科技厅归口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不得采信

其作出的相关结论。科研诚信主体申报、承担或参与的科学技术活动在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无科研诚信信息记录的，该科学技术活动不得进入立项评审、结题验收或评估评价、奖励表彰等环节。

第六条 省科技厅依托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建立覆盖所有申报、承担或参与科学技术活动的科研诚信主体的科研诚信档案，对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全过程科研诚信管理，实现对科学技术活动的实时监测和预警。

第三章 违规失信行为

第七条 省科技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为根据，依据其行为出具正式相应文书，认定科研诚信主体科研违规失信行为。

第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的科研违规失信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申报（推荐提名）、立项评审、组织实施、结题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故意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相互串通，实施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

段，采取“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故意重复申报，骗取或协助他人骗取科技奖励、科研经费、荣誉、行政许可、职务职称或科学技术活动承担、参与资格。

（二）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学技术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未经许可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四）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无正当理由不按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或降低科学技术活动任务、约定要求或预算安排。

（五）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六）违规转包、分包科学技术活动。

（七）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申报书，编造研究过程、虚构伪造科学技术成果，发布、传播虚假科学技术成果，伪造、篡改、虚构、买卖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八）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无实质学术贡献者却“挂名”，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

侵占他人合法权益，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

（九）从事或参与学术论文及实验研究数据、科技活动申报或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十）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套取财政科研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拒不归还应收回财政科研资金。

（十一）不接受、不配合或干扰妨碍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拒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要求，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提供虚假材料。

（十二）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违反科技伦理规范的行为。

（十三）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十四）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五）其他科研违规失信行为。

第九条 咨询评审专家的科研违规失信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采取弄虚作假、贿赂或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结题验收、评估评价、监督检查等资格。

（二）违反回避制度要求，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三）利用职务便利，接受或协助他人实施“打招呼”“走关

系”等请托行为，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搞人情评审。

（四）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破坏咨询评审秩序，影响咨询评审、结题验收、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五）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参加与自身专业领域明显不符的咨询评审活动，出具虚假或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结题验收、监督检查意见，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

（七）泄漏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八）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九）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不配合或干扰妨碍监督检查或调查核实工作，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提供虚假材料。

（十一）其他科研违规失信行为。

第十条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的科研违规失信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请申报（推荐提名）、立项评审、组织实施、结题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实施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

（二）未履行法人管理和职责，管理失职，所组织实

施的科技活动或所管理的人员存在重大问题，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故意拖延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无正当理由不按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或降低科学技术活动任务、约定要求或预算安排。

（四）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五）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六）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不按规定归还或拒不归还应收回财政科研资金。

（七）不配合或干扰妨碍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提供虚假材料。

（八）不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九）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组织实施迷信活动。

（十）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

(十一)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 其他科研违规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科研违规失信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采取弄虚作假、贿赂或变相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二) 从事或参与学术论文及实验研究数据、科技活动申报或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三)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在科技活动立项评审（推荐提名）、组织实施、结题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为本单位及其人员或有利益往来的单位及其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 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擅自分包或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五) 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出具虚假或与事实严重不符的数据、材料、证明及结论。

(六)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 泄漏需保密的相关信息或材料等。

(八)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九) 不配合或干扰妨碍监督检查或调查核实工作，提供

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伪造、隐匿、销毁证据。

（十）其他科研违规失信行为。

第四章 信用评价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依据科研诚信主体违规失信行为表现，构建包含违规失信行为信息和守信激励信息在内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评价指标加减分和经程序判定列入科研严重违规失信名单相结合的方式，对科研诚信主体开展科研诚信等级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诚信主体的科研诚信基础分值为 80 分，根据守信激励信息和违规失信行为信息分别进行加分和减分。根据科研诚信主体守信激励程度，予以 2 分、5 分、10 分三档加分；根据科研诚信主体违规失信行为程度，予以 1 分、2 分、3 分、5 分、10 分五档减分；科研诚信主体存在严重违规失信行为的，科研诚信评分直接计为 0 分。综合评分情况，科研诚信主体的科研诚信等级分为 A 级（85 分以上，信用优良）、B 级（75-85 分，信用一般）、C 级（60-75 分，信用较差）、D 级（60 分以下，信用差）四个等级。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在按相应法律法规条款处理的基础上予以信用评价。

第十四条 科研诚信评价以 3 年为评价周期，即评价科研诚信主体 3 年内的科研诚信情况，3 年后进入下一个评价周期，但科研诚信主体的历史违规失信行为信息均可查询并作为申报、承担或参与科学技术活动的参考。评价周期内受到的奖惩措施越多,加减分越多。同一科研诚信主体在同一评价周期内发生多次违规失信行为，实行累积扣分(同一行为被不同监督主体作出处理的，只扣一次分)；同一科研诚信主体同时发生多种违规失信行为的,按最重行为扣分。

科研诚信主体的惩戒期未超出当次评价周期的，惩戒期过后其违规失信行为信息在下一个评价周期不再扣分；惩戒期超出当次评价周期的，下一个评价周期根据惩戒期长短扣分，超过 1 年的，下一个评价周期扣 3 分；超过 2 年的，下一个评价周期扣 5 分；超过 3 年或以上的，惩戒期满后当次评价周期扣 10 分。

第十五条 科学研究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是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其所管理的科研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的科研违规失信行为记录与该法人机构的信用记录相关联。同一评价周期内科研诚信评价得分在 C 级或以下的人数占该法人机构参与评价人数的比例在 20%以上的，以扣 2 分为基数，按人数每增加 10%减 2 分为标准扣分，最高扣 10 分；同一评价周期内法人

机构所管理的科研人员、咨询评审专家有 2 人以上的人员按程序判定直接列入科研严重违规失信名单的，该法人机构扣 20 分；该法人机构科研诚信分值不足 20 分的计算为 0 分，该法人机构因存在严重违规失信行为被直接计为 0 分的不再计扣。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认定的单位或部门应当向科研诚信主体实时推送科研违规失信行为信息，科研诚信主体对推送的科研违规失信行为信息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或者应当收到信息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信息采集、认定的单位或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写明理由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线索，信息采集、认定的单位或部门应当按程序核查并作出处理。科研诚信主体规定时限内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七条 科研诚信等级为 C 级的科研诚信主体，予以 1 至 2 年的惩戒期，惩戒期自科研诚信等级评定之日起计算。科研诚信等级为 D 级的科研诚信主体，予以 3 至 5 年的惩戒期，惩戒期自科研诚信等级评定之日起计算。性质极为恶劣，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极大损失，可实施终身禁入。

惩戒期已满但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期限未满，惩戒期延长至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期满。科研诚信主体分属两种不同身份

的，按其所属身份分别实行科研诚信等级评价。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活动推荐提名单位把关审核或日常监管不严，所推荐承担或参与科学技术活动的单位或自然人在审核前存在严重违规失信行为，或在科学技术活动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与之相关的严重违规失信行为，经核查属实后，在第二年度科技资源配置上予以不低于 10% 的比例调减。

第十九条 处于惩戒期内的科研诚信主体对整改情况作出有效性书面承诺并提出缩短惩戒期申请，经省科技厅监督管理部门核实整改确有实效，可适当缩短惩戒期限，但最多不超过 6 个月。科研诚信主体违反承诺且在惩戒期内再次发生科研违规失信行为的，可视情将惩戒期延长 1 年或以上。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将科研诚信等级评定情况，作为形式审查、立项评审、科技管理服务、结题验收、综合绩效评价等科学技术活动决策的参考依据，对具有良好信用的科研诚信责任主体（A 级），依法依规采取激励措施，在申请、承担或参与科学技术活动以及资源配置、成果奖励、荣誉称号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鼓励在科研合作、技术交易、人才引进等活动中，将科研诚信等级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依据科研诚信等级情况，省科技厅在科研诚信主体的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

施。科研诚信等级为 B 级的科研诚信主体，对其实施工作提醒；科研诚信等级为 C 级、D 级的科研诚信主体，惩戒期内限制申请、承担或参与科学技术活动。惩戒期满后，对其再次申请、承担或参与科学技术活动实施重点审查、重点监督。

第二十二条 科研诚信等级为 C 级、D 级的科研诚信主体，视行为性质，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警告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二）一定期限内禁止申报、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行政许可。

（三）暂停拨款、终止或撤销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追回已拨付的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

（四）撤销通过严重违规失信行为获得的奖励、称号、资格等，收回奖金。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对存在严重违规失信行为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较大损失的科研诚信主体，除适用以上惩戒措施外，还应报请记入国家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会商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对于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人员违规失信的，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三条 科研诚信信息实施动态管理，惩戒期已过且科研违规失信行为已经整改并取得明显成效，科研诚信主体可依程序申请修复科研违规失信行为信息，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予以修复。

第二十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修复：

- （一）企业进入破产程序。
- （二）距离上一次修复时间不满 1 年。
- （三）5 年内发生两次修复行为。
- （四）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 （五）依法依规认定不能实施修复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西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赣科监字〔2022〕32号）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科学技术人员科研诚信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具体内容	加减分					直降为0分
1	社会公共信用信息	要求江西省科技厅实施联合惩戒的相关信用信息	-5					
2	违规失信行为信息	在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申报(推荐提名)、立项评审、组织实施、结题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故意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相互串通,实施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采取“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故意重复申报,骗取或协助他人骗取科技奖励、科研经费、荣誉、行政许可、职务职称或科学技术活动承担、参与资格	-1	-2	-3	-5	-10	
3		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学技术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1	-2	-3	-5	-10	
4		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1	-2	-3	-5	-10	
5		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无正当理由不按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或降低科学技术活动任务、约定要求或预算安排	-1	-2	-3	-5	-10	
6		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1	-2	-3	-5	-10	
7		违规擅自转包、分包科学技术活动	-1	-2	-3	-5	-10	
8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申报书,编造研究过程、虚构伪造科学技术成果,发布、传播虚假科学技术成果,伪造、篡改、虚构、买卖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1	-2	-3	-5	-10	
9		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无实质学术贡献者却“挂名”,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他人合法权益,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	-1	-2	-3	-5	-10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具体内容	加减分					直降为0分
			-1	-2	-3	-5	-10	
10	违规失信行为信息	从事或参与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活动申报或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1	-2	-3	-5	-10	
11		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套取财政科研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拒不归还应收回财政科研资金	-1	-2	-3	-5	-10	
12		不接受、不配合或干扰妨碍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拒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要求，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提供虚假材料	-1	-2	-3	-5	-10	
13		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违反科技伦理规范的行为。	-1	-2	-3	-5	-10	
14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1	-2	-3	-5	-10	
15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1	-2	-3	-5	-10	
16		其他科研违规失信行为	-1	-2	-3	-5	-10	
17	守信激励信息	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		+5		+10	
18		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以上奖项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	+2		+5		+10	
19		科研成果按正式合同在江西省内实现有效转化并获得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的典型（制造业项目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农业类项目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其他类项目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成果所有人（个人排名前三）	+2		+5		+10	
20		连续两个评价周期科研诚信等级均为A级	+2		+5		+10	
总 分								
备注	1.直降为0分，需简要说明情况； 2.根据具体行为轻重，在相应分值里打“√”							

科技活动名称及评价对象姓名：

信息采集人（签名）：

采集时间：

咨询评审专家科研诚信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具体内容	加减分					直降为0分
1	社会公共信用信息	要求江西省科技厅实施联合惩戒的相关信用信息	-5					
2	违规失信行为信息	采取弄虚作假、贿赂或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结题验收、监督检查资格	-1	-2	-3	-5	-10	
3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1	-2	-3	-5	-10	
4		利用职务便利，接受或协助他人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搞人情评审	-1	-2	-3	-5	-10	
5		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破坏评审秩序，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结题验收、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1	-2	-3	-5	-10	
6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1	-2	-3	-5	-10	
7		参加与自身专业领域明显不符的咨询评审活动，出具虚假或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结题验收、监督检查意见，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	-1	-2	-3	-5	-10	
8		泄露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1	-2	-3	-5	-10	
9		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1	-2	-3	-5	-10	
10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1	-2	-3	-5	-10	
11		不配合或干扰妨碍监督检查或调查核实工作，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提供虚假材料	-1	-2	-3	-5	-10	
12		其他科研违规失信行为	-1	-2	-3	-5	-10	
13		守信激励信息	连续两个评价周期科研诚信等级均为 A 级	+2		+5		+10
总 分								
备注	1.直降为 0 分，需简要说明情况； 2.根据具体行为轻重，在相应分值里打“√”。							

科技活动名称及评价对象姓名：

采集人（签名）：

采集时间：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科研诚信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具体内容	加减分					直降为0分
1	社会公共信用信息	要求江西省科技厅实施联合惩戒的相关信用信息	-5					
2	违规失信行为信息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请申报（推荐提名）、立项评审、组织实施、结题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实施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	-1	-2	-3	-5	-10	
3		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管理失职，所组织实施科技活动或所管理科研人员存在重大问题，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1	-2	-3	-5	-10	
4		故意拖延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无正当理由不按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或降低科学技术活动任务、约定要求或预算安排	-1	-2	-3	-5	-10	
5		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1	-2	-3	-5	-10	
6		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1	-2	-3	-5	-10	
7		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不按规定归还或拒不归还应收回财政科研资金	-1	-2	-3	-5	-10	
8		不配合或干扰妨碍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提供虚假材料	-1	-2	-3	-5	-10	
9		不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1	-2	-3	-5	-10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具体内容	加减分					直降为0分
			-1	-2	-3	-5	-10	
10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组织实施迷信活动	-1	-2	-3	-5	-10	
11	违规失信行为信息	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	-1	-2	-3	-5	-10	
12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1	-2	-3	-5	-10	
13		其他科研违规失信行为	-1	-2	-3	-5	-10	
14	守信激励信息	连续两个评价周期科研诚信等级均为A级	+2		+5		+10	
15		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所在单位	+2		+5		+10	
16		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以上奖项获得者牵头单位	+2		+5		+10	
17		科研成果按正式合同在江西省内实现有效转化并获得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的典型（制造业项目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农业类项目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其他类项目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成果所有权单位	+2		+5		+10	
18		连续两个评价周期科研诚信等级均为A级	+2		+5		+10	
总 分								
备注	1.直降为0分，需简要说明情况； 2.根据具体行为轻重，在相应分值里打“√”。							

科技活动名称及评价对象姓名：

采集人（签名）：

采集时间：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具体内容	加减分					直降为0分	
1	社会公共信用信息	要求江西省科技厅实施联合惩戒的相关信用信息	-5						
2	违规失信行为信息	采取弄虚作假、贿赂或变相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1	-2	-3	-5	-10		
3		从事或参与学术论文及实验研究数据、科技活动申报或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1	-2	-3	-5	-10		
4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在科技活动立项评审（推荐提名）、组织实施、结题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为本单位及其人员或有利益往来的单位及其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1	-2	-3	-5	-10		
5		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擅自分包或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1	-2	-3	-5	-10		
6		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出具虚假或与事实严重不符的数据、材料、证明及结论	-1	-2	-3	-5	-10		
7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1	-2	-3	-5	-10		
8		泄漏需保密的相关信息或材料等	-1	-2	-3	-5	-10		
9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1	-2	-3	-5	-10		
10		不配合或干扰妨碍监督检查或调查核实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提供虚假材料	-1	-2	-3	-5	-10		
11		其他科研违规失信行为	-1	-2	-3	-5	-10		
12		守信激励信息	连续两个评价周期科研诚信等级均为A级	-1	-2	-3	-5	-10	
总 分									
备 注	1.直降为0分，需简要说明情况； 2.根据具体行为轻重，在相应分值里打“√”。								

科技活动名称及评价对象姓名：

采集人（签名）：

采集时间：

抄送：科技部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司，省人大法工委、省发
改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科技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印发
